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(ADR)與司法改革 下

文／林俊廷

（文接上期）

依仲裁法第 4 條規定：「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」「第一項之訴訟，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仲裁成立，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。」可知仲裁程序與司法裁判程序間原則上不能併存，法院應依當事人一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仲裁程序應優先進行，惟原告起訴經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同兩造均同意進行司法裁判程序，則不受上開仲裁程序優先之限制。準此，移付調解、強制調解及裁斷型 ADR 程序，依其為兩造合意之程序轉換、前置主義及同為裁斷型之紛爭解決機制之性質，自應優先於司法裁判程序而進行。

茲有疑義者，乃勞資爭議之仲裁程序，並無準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停止訴訟程序，亦無類似仲裁法第 4 條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勞資爭議之仲裁程序與司法裁判程序間可否併存同時進行？勞資爭議之仲裁程序原則上固由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，與仲裁協議之一方不顧仲裁協議自行起訴，仲裁法乃規定他方之防訴抗辯之情形有所不同，當事人雙方既共同申請勞資爭議之仲裁，理應不會再有一方自行提起訴訟之情事，惟當事人之行為無從預測，其或於仲裁程序中認為對自己不利而意圖干擾仲裁程序之進行，乃採取起訴方式予以拖延，如允許「行政裁斷型」ADR 程序及「司法裁斷型」之司法裁判程序同時進行，顯將發生程序上之衝突，況勞資爭議之仲裁判斷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無須再經法院核定，足認司法裁判程序亦無進行之實益，在法理上，提起訴訟之當事人前已共同申請仲裁，嗣後片面起訴，已違反程序法上之誠信原則，本文以為似應類推適用仲裁法第 4 條規定，由他方提起防訴抗辯，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待仲裁判斷成立後，視同撤回起訴，亦即行政仲裁程序應優先於司法裁判程序而進行。

（二）ADR 程序可與司法裁判程序同時進行：

1. 限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：

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。同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訴訟終結。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參酌其立法理由，已表明係針對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解，而調解成立或其核定，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後之情形而設。故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聲請調解事件程序，與司法裁判程序間，原則上可以併存，但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限，如經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即不得再聲請調解，但不影響先前已調解成立之效果。消保法第 46 條規定，消費爭議調解之作成及其效力，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消保法本身雖無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調解之期間限制，但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之事件而申請調解者，應不予受理，故消費爭議事件與鄉鎮市調解事件之規範均屬相同。公害糾紛之調處及裁決程序，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前後之階段，又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害糾紛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進行調處或裁決。」「公害糾紛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並依本法申請調處或裁決者，受訴法院於調處或裁決有結果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如調處、協議或裁決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撤回其訴訟」，故公害糾紛之調處及裁決程序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可與司法裁判程序併存，法院固得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但並非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不得再進行調處及裁決程序。

2. 司法裁判確定前：

著作權法第 8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：「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」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調處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處成立時撤回起訴」，故著作權爭議之調解程序及證券投資期貨交易爭議之調處程序，於司法裁判未確定前，均得與司法裁判程序併存同時進行。

伍 ADR之展望－代結論

日本 ADR 法立法後，雖然「民間型 ADR」機構陸續經認證成立，然受理件數偏低，尚未充分達到預期之效果，其原因可能與民眾對於「民間型 ADR」之認識不足、信賴不足有關，且「民間型 ADR」機構如財政困難，依賴收取報酬者，民眾支出之成本費用比「司法型 ADR」、「行政型 ADR」為高[40]。論者並指出從 2011 年以後，「民間型 ADR」受理之件數達到高峰後即呈現下降趨勢，因法院給付調解委員之報酬高於一般「民間型 ADR」業者所給付者，且民眾向法院繳納之調解費用低於向「民間型 ADR」之聲請費用，對民眾而言欠缺選擇利用之誘因，故有人倡議法院調解費用應予提高[41]。值得注意者，特殊類型專門領域之「民間型 ADR」，包括金融、醫療、破產等 ADR，例如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、東京律師公會之破產及金融 ADR 程序等，則成效頗佳[42]。雖非全面性之檢討，本文初步認為日本推動 ADR 之經驗，有下列 3 點，值得我國司法改革推動 ADR 之借鏡：

（一）對民間型 ADR 之客觀評估：

日本 ADR 立法後，迄今已歷十餘年，於實務發展上是否符合立法當初預期達到之效益，尤其是針對「民間型 ADR」之推動困難，頗值留意。我國於 106 年召開之司改會議已將此列為改革方向之一，未來相關 ADR 立法時應予以充分客觀評估，不宜過度樂觀，應提供適當之「經濟誘因」，促使人民樂於及便於使用「民間型 ADR」。又我國立法例上偏好以國家結合民間資源所捐贈成立之「財團法人」，處理特殊類型 ADR，此種「半官半民」機構之模式，與單純「民間型 ADR」亦有不同，其成效如何，應建立全面評估機制後，作為日後進一步推動「民間型 ADR」採取何種模式之重要參考。

（二）特殊類型 ADR 之重視：

我國既有之鄉鎮市調解制度，已提供人民廣泛一般性之「行政調解型」ADR，以 2016 年為例，各鄉鎮市調解件數，合計為 138,930 件，將近 14 萬件[43]，是否仍有發展一般性之「民間調解型」ADR 之空間及必要，實屬可疑。參考日本之經驗，特殊類型之 ADR 或許才是將來需要重視之領域，且往昔之經驗顯示，司法裁判程序就若干高度專業之民事爭議部分，已呈現審理長期化、需依賴鑑定、專業程度不足等困境，縱使設置專業法庭，亦未必能適切而迅速處理紛爭，此時，特殊專業之「民間型 ADR」或「行政型 ADR」如能予以充實，讓人民基於「程序選擇權」決定是否採用，可提供人民更有效率及妥適之紛爭解決機制，符合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
（三）ADR 之橫向統整：

紛爭解決機能之評價標準，包括：紛爭解決之終局性、紛爭解決之有效性、紛爭解決之社會性效果及紛爭解決過程之成本[44]。ADR 既有司法型、行政型、民間型之機制可資運用，則各種 ADR 之統整性研究及資訊揭露，將有助於相關制度之整合分工及評價是否滿足前揭紛爭解決之機能。日本學者即認為關於 ADR 事件，雖有司法、行政及民間部門個別之統計資料之公布，但欠缺統整性統計資料之整理及公布，應將此視為 ADR 之改革措施之一[45]。我國亦有類似之情形，今後亦可考慮以適當方式將現成之司法型、行政型、民間型 ADR 統計資料予以彙整及連結，並統一公開之，將有利於 ADR 制度更進一步之發展及研究。

註釋

40. 參照山田文，ADR 法改正の課題，法律時報第 85 卷 4 號，2013 年 4 月，頁 11。
41. 參照前揭註 22 之考察報告，頁 6、7。
42. 參照山田文，同前揭註 40，頁 12。另可參照前揭註 22 之考察報告，頁 7。
43. 統計資料來源：同前揭註 6。
44. 同前揭註 21，頁 17 至 24。
45. 參照青山善充，今、ADR に望むこと，法律時報第 85 卷 4 號，2013 年 4 月，頁 7、8。

（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

（文接二版）

未將甲列為「參加人」而記載為「受告知人」，已有不當；且一併記載未參加訴訟之「受告知人」乙、丙於報到單上，亦有未合。

嗣甲於 102 年 12 月提出「撤回參加訴訟狀」，並由法院將繕本送達予兩造收受，則甲訴訟參加之程序已告終結。從此，甲已經喪失「參加人」之身分地位，充其量僅回復「受告知人」身分但未參加訴訟之情況而已。詎法院在甲撤回訴訟參加之後，仍將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送達予甲收受，均有未合。又法院將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送達予「受告知人」乙、丙，亦屬不當（顯然浪費司法人力、物力）。嗣經多次言詞辯論、終於在 105 年 1 月辯論終結，但法官在同年 2 月所製作判決書之當事人欄，竟記載未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「受告知人」甲、乙、丙之姓名及其住所，復將判決正本於同年 3 月分別送達予受告知人甲、乙、丙收受，顯然不知「訴訟告知」之意義及其程序致生錯誤。

註釋

* 22 年上字第 754 號判例意旨。

（作者為前台灣高等法院庭長）

法律網 ank.com.tw 論著改寫簡 非專屬授權 權利金回饋實際銷售金額2.5% 資源資訊 專線 509-3536
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稅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（稅法總論 第一冊增訂三版）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（稅法總論 第二冊增訂第三版）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